

From: 遠紅
Date: Sunday, January 04, 2009
Subject: Fw: 愛護家庭，保衛下一代

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—
捍衛現行婚姻制度，同性同居不構成家庭

無論結果如何，也要明確表示自己的立場……，讓有關當局明白事情的嚴重性和我們的立場。

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」至電、去信或發電郵回應：
電話：2869 9399
電郵：panel_ws@legco.gov.hk

回應辦法：

「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」

家長
劉遠紅女士